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5-038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骆兴顺先生、刘志巍先生、马洪伟先生、钱晓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选举徐岩先生、臧啸艳女士、蒋筱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骆兴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骆兴顺	骆兴顺、刘志巍、臧啸艳
提名委员会	蒋筱	蒋筱、徐岩、骆兴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岩	徐岩、臧啸艳、骆兴顺
审计委员会	臧啸艳	臧啸艳、蒋筱、马洪伟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臧啸艳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及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骆兴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志巍先生、钱晓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军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经理骆兴顺、副总经理刘志巍、钱晓晨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董事会秘书赵川,财务负责人王军委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赵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书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赵书洁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赵书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后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单德彬先生、江小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因提前换届及取消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李德志先生、杨勇先生、王玉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远见作,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87176306

传真:0512-87176310

联系邮箱:zqb@uigreen.com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担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军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经管课长,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7年8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成本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书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6月至2024年4月担任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形成《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附件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草案,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生效程序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股东会
4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股东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股东会
6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股东会
7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董事会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董事会
9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董事会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董事会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董事会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董事会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董事会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董事会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6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治理制度草案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草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88.7826~~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51,887,82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普通股15,188.7826万股,H股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且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公司~~H~~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本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公司~~H~~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下转B82版)